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

- 86.1.11 本校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86.3.19 教育部台(86)訓一字第 862853 號函核定
- 86.6.7 本校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.5.25 本校 89 學年度學生輔導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修正通過
- 91.1.5 本校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- 91.2.4 教育部台(91)訓一字第 91014797 號函核定
- 95.6.1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95.7.21 教育部台訓(二)字第 0950107677 號函核定
- 96.6.16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
- 98.6.13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- 102.6.8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備查
- 104.6.16 本校第 38 次學生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
- 104.10.17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備查

第一條 本校為建立學生正常之申訴管道，以保障學生權益，增進校園和諧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，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對於本校就其有關生活、學習與受教權益所為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而提起之申訴案件。
- 二、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，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而提起之申訴案件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之再議案件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13-17 人，由校長自教師、職工、學生遴聘組成。其中未兼行政職務者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。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教師代表需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學生代表為學生會、學代會及研究生協會代表各一人。

本會應有法律、教育、心理學者或相關領域專家擔任委員。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、調查之人員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兩年，每年改聘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

委員因故不能擔任職務者，由本會主席薦請校長改聘之，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各遴聘委員所屬學院或單位，由校長另聘候補委員一名。
候補委員名額與本會委員同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幹事一人，由校長就本校具備法律專業之行政人員優先調兼之，負責申訴書之收件，並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第七條規定之決定，配合完成相關事項之準備。

第五條 主席由委員互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第六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，由主席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除評議結論及評議決定書之確認應經本會全體委員過半數同意外，其餘事項之決議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需請假，應由各該學院或單位之候補委員代理出席會議，其他人不得代理。

第八條 本會成員就該申訴案件為申訴人、關係人或直接參與申訴案件之裁決者，應行迴避。

申訴人或原處分單位認為本會成員有迴避之必要時，得敘明事實及理由，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。

前項委員應否迴避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送校務會議備查。